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2 113年度司執字第47271號

03 聲請人即

01

- 04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
- 09
- 10
- 12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美秀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
- 13 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6 理 由
- 17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,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 18 又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19 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20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,此項規定,依強制執
- 21 行法第30條之1,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 22 「後」,債務人死亡者,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,
- 23 固得續行強制執行,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
- 24 者,無當事人能力,法院無從命為補正,自應以裁定駁回債
- 25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(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
- 26 裁定可資參照)。
- 27 二、經查:聲請人係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25日執本院111年
- 28 度司促字第290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,對債
- 29 務人聲請強制執行;惟債務人早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
- 30 113年3月3日死亡等情,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本院112年

01			度司	執	字	第	523	33	號	債	權	憑	證	`	債	務	人	個	人	基	本	資	料	查	詢	結	果
02			各1	紙	在	卷	可	稽	0	是	揆	諸	首	揭	說	明	可	知	,	債	務	人	既	已	於	11	3
03			年3	月3	日	即	本	件	強	制	執	行	開	始	Γ	前	⅃	死	亡	,	聲	請	人	於	債	務	人
04			死亡	後	始	對	其	聲	請	強	制	執	行	,	係	對	민	無	當	事	人	能	力	之	人	聲	請
05			強制	刺	行	,	無	從	命	聲	請	人	為	補	正	,	是	認	聲	請	人	強	制	執	行	之	聲
06			請,	於	法	不	合	,	應	予	駁	回	0														
07	Ξ	`	爰依	強	制:	執	行	法	第	30	條	之	1	`	民	事	訴	訟	法	第	24	9	條	第	1	項	第
08	3款裁定如主文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9	四	`	如不	服	本:	裁	定	,	應	於	本	裁	定	送	達	後	10	日	內	,	以	書	狀	向	本	院	司
10			法事	務	官	異	議	,	並	繳	納	裁	判	費	新	臺	幣	1,	00	0 <i>5</i>	ر ر)					
11	中		華	-		民			國		1	13			年			10			月			1			日
12						臺	灣:	新	竹	地	方	法	院	民	事	執	行	處									
13										司	法	事	務	官		陳	固	愷									